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已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且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已經採納)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強大的內部科技能力，董事會考慮到，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有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採用作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可能更為契合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採用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採用作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生效且完成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備案手續後，採用及申請採用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於即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中文股份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